

# 長榮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辦紀錄

會辦期間：111 年 07 月 07 日-111 年 07 月 11 日

## 壹、討論提案

### 【議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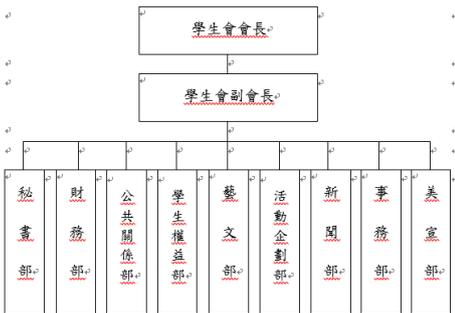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說明：1. 本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2. 學生會幹部之任期原為年度制，任期調整更改為學年制。

3.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pp. 4-6)。

### 「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當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u>一</u> 、當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因只有一款，款號刪除。
第十四條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圖表刪除	第十四條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前述條文已文字敘述組織結構，而將圖表刪除。
第十五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均由當年 <u>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	第十五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均由當年 <u>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 。	任期由年度制更改為學年制。
第十六條 秘書部執行秘書及各部門正、副部長任期均由當年 <u>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	第十六條 秘書部執行秘書及各部門正、副部長任期均由當年 <u>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 。	任期由年度制更改為學年制。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自行對校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經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准，以學校名義行文。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自行對校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經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准，以學校名義行文。 <u>其程序如下：負責人擬稿，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事務長=&gt;秘書處=&gt;校長(出納文書組發文)。</u>	該流程為舊制，且行文統一由課外活動組協助核准，因此簡化說明並刪除流程箭頭符號。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議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修訂案。

- 說明：1. 本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2. 因系所選區不易推派候選人，導致無候選人可選舉產生，讓議會無法正常運作，將選區修訂為學院制推派出數名代表性候選人，進而選舉產生議員，以健全學生議會之運作，而修訂條文。  
 3.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pp. 7-10)。

「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為一選區，學生議員選舉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行，選出次學年學生議員，各選區名額為每四個系所及學程推派出一名候選人，未滿四個者推派出一位。	第十條 本校每個系所及學程為一選區，學生議員選舉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行，選出一次學年(兩會期)學生議員，各選區名額一名。	選區改為學院，依各選區之系所及學程數目決定議員名額。
第十二條 候選人資格之規定如下： 一、必須具有登記參選選區之學生身分。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十二條 候選人資格之規定如下： 一、必須具有登記參選選區之學生身分。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del>二、新設學程需成立該學程系學會者，才可推派候選人。</del>	刪除需成立該學程系學會者，才可推派候選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候選人參選流程之規定如下： 一、凡符合第十一條之規範並有意競選之學生(詳細規定時間會另行公告)至網站上下載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二、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進行選舉，由選委會辦理之，並協助各學院。	第十六條 候選人參選流程之規定如下： 一、凡符合第十一條之規範並有意競選之學生(詳細規定時間會另行公告)至網站上下載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二、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進行選舉，由各系學會及學程辦理之，選委會輔導及協助。	選區改為學院。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當選資格依序如下： 一、參選人為該選區得票數最多，並在應選名額內者為當選。若參選人不足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對每位候選人製作贊成及反對之選票進行投票，以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為當選。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當選資格依序如下： 一、若參選人得票數為該選區實際投票人數百分之十(含)以上且選區人數得票最高者，為保證當選。	修訂選區議員當選門檻。
第二十條 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以補足缺額。選委會對前項之期限，得視情況延期。補選每屆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候選人滿足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而從缺者，不予補選。	補充議員補選方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一條</u> 議員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議員總額。	新增條文。	補充補選後仍名額不足之情況。
<u>第二十二條</u> .....	第二十一條 .....	因增加條文，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三條</u> .....	第二十二條 .....	
<u>第二十四條</u> .....	第二十三條 .....	
<u>第二十五條</u> .....	第二十四條 .....	
<u>第二十六條</u> .....	第二十五條 .....	
<u>第二十七條</u> .....	第二十六條 .....	
<u>第二十八條</u> .....	第二十七條 .....	
<u>第二十九條</u> .....	第二十八條 .....	
<u>第三十條</u> .....	第二十九條 .....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 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87.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3.06.17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1.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9.2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3.15 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7.12 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學生自治之理念及服務學生之精神，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觀念，增進學生之福祉，保障學生權利，特在長榮大學內設置「長榮大學學生會」(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策劃並監督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公共事務。  
二、加強各社團及系學會之聯繫與協調。  
三、對外參與各項課外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課外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四、綜合並反映社團及系學會意見。  
五、代表學生參與學校相關事務。

## 第二章 指導老師

- 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指導審核學生活動之計畫及預算。  
二、輔導本會之策劃及推動。  
三、對所屬各部門工作之指導考核。  
四、其他有關本會相關活動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二、應聘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  
二、繳納會費。  
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四、維護本會會譽。

##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本會會員選舉擔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

務及代表本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學生會會長之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設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行政事宜。副會長之產生依學生會長之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會長一經當選，若非經指導老師同意者不得辭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處理本會重要事務。  
二、經指導老師同意聘用或解任本會各部負責人。  
三、負責各部門間之聯繫。  
四、定期向學校有關單位反映學生意見。  
五、主持本會幹部會議。

第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當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章 行政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常設下列各單位，職權如下：

- 一、秘書部：設活動與行政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會長及副會長處理各組織協調功能。
- 二、藝文部：設部長一人，負責文書資料處理、檔案歸類、會議通知會議記錄等事宜以及籌辦藝文性質之活動。
- 三、財務部：設部長一人，負責財務管理、報告財務事項及庶務工作。
- 四、公共關係部：設部長一人，負責對外聯絡、接洽贊助廠商。
- 五、新聞部：設部長一人，負責發行學生會會刊，宣傳學生會、社團及系學會相關訊息，並建置與管理學生會網站。
- 六、學生權益部：設部長一人，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 七、活動企劃部：設部長一人，負責全校性各項活動之籌劃、宣傳、執行及研發各項新型的活動等事宜。
- 八、事務部：設部長一人，負責學生會各項器材之管理，並制定器材租借及海報張貼之規章與執行。
- 九、美宣部：設部長一人，負責學生會相關之活動海報、場佈之設計。

第十四條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經指導老師同意設置前條規定外之臨時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第十五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秘書部執行秘書及各部門正、副部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章 會議與任務

第十七條 會長應於每月之社團工作會報中報告課外活動費帳目、各項活動及反映意見辦理情況，讓社團負責人能充份瞭解本會目前運作情況。

第十八條 會長定期召開本會幹部會議，每月不得少於一次(寒暑假停開)，會長為當然主席，其議事範圍如下：  
一、商議學校交辦事項及實施步驟。  
二、準備提案、適時向工作會報提出。  
三、向校方反應有關學生暨社團之意見。

- 四、協調各部門推動本會各項工作。
- 五、商討各社團活動之困難，有關共同性問題及社團推展事宜。
- 六、籌辦全校性活動。
- 七、分配、協調、推動各社團之活動。
- 八、檢討並改進本會各項興革事項。

##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
- 二、本校「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工作項目中，補助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
- 三、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費。
- 四、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 五、其他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每學期之學生會費預算，應於該學期期初之本校學生議會定期會議中提出，接受審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學生會費之使用，需經由本校學生議會審議後，送課外組複審，經學務長核准後始可動支。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辦理活動使用之活動經費支出如有需要預支，五萬元以下需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蓋章始可動支，如經費預支超過五萬以上或特殊情況需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課外組組長蓋章始可動支，預支款項最高動支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經費使用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各級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召開會議時，正、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各部門部長有到會作工作報告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自行對校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經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准，以學校名義行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7.12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人員指下列兩項：

- 一、學生議會正、副議長。
- 二、學生議會之議員。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議會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委託各系學會及學程辦理之，並且輔導及協助。

第五條 由正副議長籌組並擔任正副主任委員，各院至少推派二名，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六條 選委會委員應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

第七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選舉、罷免方式之設置與管理。
- 八、選舉、罷免之結果審查。
- 九、關於在選舉、罷免期間違反本規定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十一、依法由本會掌理管轄之事項。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議會依法編列。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應維持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若於選舉中有違反本法之行為，選舉委員會得決議免其職務。

## 第三章 選舉資格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為一選區，學生議員選舉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行，選出次學年學生議員，各選區名額為每四個系所及學程推派出一名候選人，未滿四個者推派出一

位。

第十一條 選舉人之資格如下：

- 一、凡於本校註冊，正式取得學籍者，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有選舉權人者，在該選舉區為候選人。
- 三、遇有會員資格爭議者，交由該屆選舉委員會裁決。
- 四、選舉人應於指定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投票。

第十二條 候選人資格之規定如下：

- 一、必須具有登記參選選區之學生身分。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十三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一條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四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公告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於下學期第三週至第六週，開放各選區提名候選人並至網站上下載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填寫完後寄電子檔及附相關文件，再由選委會彙整。
- 二、於下學期第七週，如無人登記該選區應選議員名額時，由選委會及各系學會及學程討論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三、於下學期第八週至第九週，公告各選區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姓名、系級、選舉相關注意事項。
- 四、於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委託各系學會及學程辦理該選區投票相關作業。
- 五、於第十三週統一對外公告投票結果。

#### 第五章 選舉過程

第十六條 候選人參選流程之規定如下：

- 一、凡符合第十一條之規範並有意競選之學生(詳細規定時間會另行公告)至網站上下載學生議員參選登記表，填寫完後寄電子檔及附相關文件，寄至學生議會選委會信箱並且告知負責人，證件不全者，概不予受理。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二、下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二週進行選舉，由選委會辦理之，並輔導及協助各學院。
- 三、若選區合格候選人超過一位以上，依學生議會選委會信箱收件日期，決定登記號碼。

第十七條 選舉過程流程之規定如下：

- 一、選舉人指定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台，進入所屬選區的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選委會監督開票並且確認票數，完成後進行存封並紀錄及拍照，且將會統一對外公布該選區當選人。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當選資格依序如下：

一、參選人為該選區得票數最多，並在應選名額內者為當選。若參選人不足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對每位候選人製作贊成及反對之選票進行投票，以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為當選。

二、若參選人得票數若遇同票者，開票結束後由選委會監察員公開抽籤。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選舉由學生議員選舉委員會監察之，候選人若有違反本法、舞弊、行賄或妨礙選舉秩序行為，得取消參選資格。

第二十條 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以補足缺額。選委會對前項之期限，得視情況延期。補選每屆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

第二十一條 議員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議員總額。

## 第六章 議長、副議長

第二十二條 本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以搭檔競選選舉之，全體學生議員有當然候選人之資格，負責召開並主持本議會。

第二十三條 會議若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則原任議長為主席，應由全體新任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額競選時，得票達出席議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二組以上參選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相同時，則以重新投票決定之。

出席議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原任議長即訂下一次選舉會議時間，秘書處並通知未出席議員；若第二次出席議員仍未達三分之二，但已超過二分之一時，得進行選舉。

## 第七章 罷免

第二十四條 罷免提議

學生議員罷免提議需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由原選區百分之十以上連署使得連同罷免理由書提送學生議會，宣告罷免案成立。

第二十五條 答辯

罷免案經宣告成立後，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需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六條 罷免公告

一、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七日內，就下列項目公告之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罷免理由書。

二、被罷免人因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答辯書，逾期者視為放棄答辯權力。

第二十七條 罷免投票

一、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公告後五日內為之。

二、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辦法規定。

三、罷免案投票人數應超過該選區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同意罷免票多於

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 四、罷免投票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立即公開開票，並立即將開票結果公告。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翌日起，解除職務。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 **第二十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 一、罷免案應述理由，並由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被具正、副本，向課外活動組提出。
- 二、課外活動組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本議會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課外組，由課外活動組將罷免案之理由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罷免案之投票，由課外活動組召集臨時會，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之。且被罷免人有投票權。
- 四、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
-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同一事件對其提出再罷免案。
- 六、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第八日解除職務。
- 七、議長、副議長之補選於下次例會，由代理主席執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